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3、辦法：

3-1. 資金貸與對象：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3-2. 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

3-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3-2-2. 對個別對象之額限：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金額。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但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以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按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乘算之數額為限。

3-2-3. 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貸與對象屬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屬短期融通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3-2-4.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3-2-5.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出資金應以議定利率按月息計算，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3-4. 評估標準：

3-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事項後，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於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3-2.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3-4-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借據及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備償本票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3-4-3. 投資管理組所建立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內容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5. 投資管理組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3-6. 債權控管及逾期處理：

3-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3-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

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6-3.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借據及擔保品或保證人開立之備償本票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3-7. 公告申報程序：

3-7-1. 每月十日前，投資管理組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關資料送交管理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

3-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3-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3-7-2.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7-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8. 其他事項：

3-8-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按所訂程序辦理，子公司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依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每月定期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3-8-2. 子公司進行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會簽本公司財務主管之意見，以確保其係符合本公司當時所適用相關上市法令之規範。

3-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8-4. 凡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則依公司施行之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3-8-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8-6.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3-8-7.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4、實施與修訂

4-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4.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